贵阳贵安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

记分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医疗机构医疗执业行为，维护医疗市场正常秩序，增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意识，健全医疗机构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对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进行量化，发挥行政管理的预防和教育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根据《贵州省医疗机构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黔卫健发〔2024〕 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指医疗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等执业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诊疗规范与要求的行为。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实行记分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阳贵安行政区域内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凭证》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不含省属省管医疗机构）。

第四条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主管全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工作，并负责对区（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区（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各级疾控中心（所或站）具体组织实施。贵安新区区域内由贵安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协助管理。

第五条 各级疾控中心（所或站）负责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的检查、记分、登记、上报、汇总等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不良记分的应用、公示等工作。核准医疗机构注册登记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注册登记机关）负责将医疗机构不良记分结果作为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审批部门对医疗机构校验判定合格与否的依据之一。

第六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日常监督与专项督查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记分标准

第七条 根据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类别与情节，不良记分分为10、8、6、4、2分五个档次，其不良执业行为严重程度依次递减。

第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不良执业行为情形之一的，一次记10分：

（一）遇有疫情流行、各类中毒、放射辐射、环境污染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或因瞒报、谎报、缓报情况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血源、血液管理有关法律法规，非法采集、供应血液或血液制品的；

（三）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药品和使用假劣、过期、失效及其他违禁药品；或使用无产品注册、合格、批准文号的医疗器械、一次性医用器材，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医院医疗废物、消毒隔离管理等规定，造成医疗机构内感染性疾病暴发、传播的；

（五）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传染病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医疗机构拒不服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指派、调遣的；

（六）发生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一、二级医疗事故，或者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接连发生其他医疗事故；或者连续发生原因不明同类患者死亡事件，且存在明显管理、技术漏洞的；

（七）发生失火、中毒、爆炸、垮塌、辐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等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八）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九）进行虚假医疗广告宣传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十）开展禁止临床应用医疗技术或未履行限制医疗技术备案程序的，擅自开展器官移植、介入手术、人工辅助生殖等特殊临床诊疗技术，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十一）违反规定擅自开展非医学所需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或亲子鉴定的。

第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不良执业行为情形之一的，一次记8分：

（一）发生负完全责任或主要责任三、四级事故；或者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接连发生其他医疗事故的；

（二）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监测、救治等义务的，或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三）未认真履行首诊医院、首诊医师负责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四）擅自隐匿、伪造、销毁或未按有关规定保存重要病历资料，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五）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医疗广告；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内容或利用注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医疗广告的；

（六）采取雇佣“医托”、贬低对方等不正当行为进行行业竞争的；

（七）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八）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的；

（九）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且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警告限期整改但逾期未整改的；

（十）转让、出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出租、承包医疗机构科室、房屋、设备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

（十一）未经核准、许可并履行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擅自扩大诊疗科目、变更执业地点、服务方式和服务对象的；

（十二）医疗机构标识牌与核准名称（第一名称）不相符的；包括未经行政审批部门审批自行设置机构名称的，核准的机构名称与悬挂的名称不一致的；

（十三）医疗机构管理混乱，有严重医疗安全隐患的。

第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不良执业行为情形之一的，一次记6分：

（一）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医疗事故或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接连发生其他严重医疗差错的；

（二）使用未经注册（变更或备案）的医师、护士从事诊疗活动；或使用注册医师、护士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或使用执业助理医师独立从事诊疗活动的；

（三）假冒、倒卖、出借或者转让带有医疗机构标识的票据、病历册、处方笺、检查申请单、报告单、证明文书单、药品分装袋、制剂标签等情况的；

（四）拒绝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安排的支援农村、预防保健、指导基层等工作任务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传染病、精神病、职业病等患者进行特殊诊治和处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有关放射诊疗规定和操作规程，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七）未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擅自购买、保管、使用、销毁麻醉药品、医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药品或致使麻醉、精神药品流失的；

（八）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使用诊疗制剂，或违反临床用血规定使用血液、血液制品，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九）使用未经国家批准生产的消毒制剂、材料、器械，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十）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或职业健康检查的；

（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处罚，限期整改但逾期未整改的；

（十二）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十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

（十四）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十五）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十六）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或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

（十七）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的；

（十八）在医疗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或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的；

（十九）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十）未按照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二十一）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或处置的；

（二十二）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二十三）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分解收费或重复收费的；

（二十四）停业期间仍然开展诊疗活动的；

（二十五）不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待、处理投诉、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十六）违反医疗文书管理制度，出具虚假医疗证明文件，或恣意出具虚假医学检查、诊断报告，获取非法利益的；

（二十七）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二十八）每月受投诉举报、信访案件及其他部门移交案件达到10件（含10件）以上，或年度受投诉举报、信访案件及其他部门移交案件累计40件（含40件）以上的（经核实为非恶意反投诉举报）；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不良执业行为情形之一的，一次记4分：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院务公开信息或公示内容虚假的，未提供收费清单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上报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的；

（三）违反医院规章制度、诊疗操作规范、人员岗位职责，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四）造成由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因素引起的过错、过失医疗纠纷，且不予积极受理、处置的；

（五）未设住院床位的医疗机构在暂缓校验期内继续执业的；

（六）未按规定履行传染病报告义务；或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七）医疗质量管理18项核心制度落实不到位的；

（八）上一校验期限内未按规定时限提交校验申请和执业报告的；

（九）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的；

（十）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

（十一）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十二）未按照规定提供疫苗追溯信息的；

（十三）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的；

（十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的；

（十五）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十六）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或制定消毒管理制度的；

（十七）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十八）工作人员未按规定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或未掌握消毒知识的；

（十九）工作人员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

（二十）使用的一次性医疗用品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二十一）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再次使用的；

（二十二）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十三）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二十四）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十五）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二十六）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二十七）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二十八）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二十九）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三十）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三十一）违反有关放射诊疗规定和操作规程，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三十二）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三十三）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三十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许可证》进行校验的；

（三十五）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或环境保护要求的；

（三十六）环境或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

（三十七）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十八）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三十九）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市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十）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四十一）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或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十二）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四十三）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

术标准的；

（四十四）与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或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四十五）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十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四十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四十八）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四十九）环境或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

（五十）每月受投诉举报、信访案件及其他部门移交案件达到8件（含8件）以上10件以下（不含10件），或年度受投诉举报、信访案件及其他部门移交案件累计20件（含20件）以上40件以下（经核实为非恶意反投诉举报）的。

（五十一）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向市卫生健康局备案的。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不良执业行为情形之一的，一次记2分：

（一）发生负有轻微责任的医疗事故或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接连发生其他医疗差错的；

（二）未按规定核准科目名称或擅自变更业务科室名称的；

（三）未按规定要求在醒目位置悬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诊所备案凭证》的；

（四）未按《处方管理办法》《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等规范印制、书写处方、病历，医护技人员未按要求佩戴胸卡上岗的；

（五）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开展大型会诊、院外义诊、疾病普查、健康体检等诊疗活动；或对已开展的上述活动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开展义诊未履行备案，或义诊过程中夸大病情、诱导群众到医院治疗，低标开展检查、治疗及手术的；

（七）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

（八）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的；

（九）未按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十二）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十三）未按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

（十四）未在备案的诊断项目范围内开展职业病诊断或职业健康检查的；

（十五）职业健康检查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在自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信息的；

（十六）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十七）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和诊断项目范围的；

（十八）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十九）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二十）未及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职业病或者疑似职业病的；

（二十一）未在作出职业病诊断之日起15日内通过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报告，或者报告信息不完整、不真实和不准确的；

（二十二）未按年度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的；

（二十三）职业病诊断医师未依法在备案的诊断项目范围内从事职业病诊断工作，或者从事超出其职业病诊断资格范围的职业病诊断工作的；

（二十四）未对职业病诊断医师等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加强技术培训和政策、法律培训的；

（二十五）未组织职业病诊断医师按照有关规定参加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职业医学等领域的继续医学教育的；

（二十六）劳动者依法要求进行职业病诊断时，拒绝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要求，或者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诊断的程序和所需材料的；

（二十七）未要求劳动者填写《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的；

（二十八）未在收齐职业病诊断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诊断结论的；

（二十九）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未由所有参与诊断的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的；

（三十）未对职业病诊断医师签署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进行审核，确认诊断的依据与结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的；

（三十一）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的书写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三十二）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未于出具之日起15日内送达劳动者、用人单位及用人单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

（三十三）未按规定建立职业病诊断档案并永久保存的；

（三十四）拒不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

（三十五）未承担职业病诊断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在诊疗活动中发现劳动者的健康损害可能与其所从事的职业有关时，未及时告知劳动者到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的；

（三十六）超出执业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或者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区域内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的；

（三十七）未按年度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包括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的；

（三十八）未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的；

（三十九）在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中未尊重和保护劳动者的知情权及个人隐私的；

（四十）未依据相关技术规范，结合用人单位提交的资料，明确用人单位应当检查的项目和周期的；

（四十一）未按照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制度对职业健康检查过程进行质量控制的；

（四十二）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未经主检医师审核的；

（四十三）未在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包括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面告知用人单位的；

（四十四）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四十五）未对医疗废物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或专业技术、安全防护或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四十六）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十七）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或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十八）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

（四十九）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未使用双层包装物收集的；

（五十）盛装医疗废物的包装物或容器上无中文标签或中文标签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五十一）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未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化学消毒的；

（五十二）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五十三）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五十四）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五十五）未依照规定建立生物安全委员会，或未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的；

（五十六）实验室菌（毒）种及样本未按规定消毒灭菌处理的；

（五十七）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不符合要求的；

（五十八）检验科、放射科未设置阳性检验检测结果登记本或未登记的；

（五十九）未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的；

（六十）门诊日志及住院登记内容不全的；

（六十一）未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工作制度的；

（六十二）未按规定设置感染性疾病科或传染病分诊点；

（六十三）从事传染病诊治的医护人员、就诊患者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六十四）每月受投诉举报、信访案件及其他部门移交案件达到5件（含5件）以上8件以下，或年度受投诉举报、信访案件及其他部门移交案件累计10件以上20件以下（经核实为非恶意反投诉举报）的。

（六十五）有接受临床各专业质量控制中心检查、指导，或对检查、指导问题不整改的；

（六十六）不保存患者门诊病历的；

（六十七）批准未取得生物安全岗位培训合格证的实验室人员进行实验活动，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第十三条 市医疗事故鉴定中心对涉及我市、区县医疗机构的医疗事故鉴定，在作出最终结论后20个工作日内，将《医疗事故鉴定意见结果通知》（附件5）报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所稽查科，由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所稽查科按照管辖范围通报给各区县卫生监督机构，对医疗机构作出相应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第三章 记分管理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以年度为单位，记分时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满一年为一个记分周期，第二年开始按新一周期记分。

第十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中心（所或站）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医疗机构有不良执业行为的，应当在现场检查笔录上做好记录，由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由委托人、陪检人签字确认，同时应将督查结果、存在问题、整改期限告知医疗机构。《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附件1）当场递交，或在调查核实确认工作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送达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可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可在收到记分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级卫生监督机构陈述申辩。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复核。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收到复核申请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作出裁决。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受到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处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予以记分，同时记入《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不得以记分替代其他处罚。记分管理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执业行为，是对具体行政行为的确认和记录；对没有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执业行为，是对医疗机构不良行为的记录。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记分管理的结果是为医疗机构校验时提供量化的指标，记分行为属于医疗机构校验的中间步骤和环节，具有确认和记录的性质，是对医疗机构取得执业许可证的后续监管方式。

第十八条 各级医疗机构注册登记机关和监督机构应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档案，将医疗机构执业基本情况、《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卡》（附件2）等相关情况纳入档案内容。

第十九条 各区（市、县）卫生监督机构每年1月10日前，将所管辖医疗机构上年不良执业行为与记分情况汇总，填报《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报告表》（附件3），上报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中心（所或站）。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汇总市级及区县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与记分情况，于每年1月20日前上报至市卫生健康局。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年度累积记分达到10分以上的医疗机构，应列为监督重点单位并提出警示，增加监督频次进行重点管理，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进行校验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查询其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医疗机构发生不良执业行为且累积记分达到以下标准的，注册登记机关应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一）校验期为3年的医疗机构，年度累积记分达到25分的，或连续两年年度累积记分合计达到40分的，给予3至6个月的暂缓校验期。暂缓校验后再次校验合格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1年。

（二）校验期为1年的医疗机构，年度累积记分校验期达到20分的，或连续两年年度累积记分合计达到30分，给予1至3个月的暂缓校验期。

第二十二条 卫生监督机构将年度累计记分达到被暂缓校验的医疗机构列为重点监督单位，将《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卡》报送给医疗机构注册登记机关（审批部门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由医疗机构注册登记机关提前启动校验程序，给予相应暂缓校验期。

第二十三条 被暂缓校验的医疗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单位。连续两年年度累计记分少于10分的，可退出。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作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进行许可校验、等级评审、专科建设、职务任免、项目经费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于年度累计记分15分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及其法人、负责人不能参加当年度评先评优。

第二十五条 年度内累计计分达到20分，或被媒体重点曝光且情节重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医疗机构在停业整顿期限内完成整改，方可申请执业。

第二十六条 区（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利用微信、电视广播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原则上对医疗机构的不良行为记分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或当月不良行为记分达到20分的，可立即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卡》《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报告表》《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公示表》《医疗事故鉴定意见结果通知》由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原则上本办法有效期三年，根据实施情况酌情修改完善。

附件：

1.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

2.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卡

3.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报告表

4.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公示表

5.医疗事故鉴定意见结果通知

附件 1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通知书

编号： [年份] 序号

 :

经查，你（单位）有

的行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有关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办法》）第 条的规定，按照《贵阳贵安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 条第 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不良执业行为记 分。

特此通知

你单位如对本记分有异议，可在收到记分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卫生监督机构提出书面陈述申辩。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复核。

当事人签收： 检查人员签名：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当事人（单位），一份存《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档案》，一份归签发单位存档。

附件 2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卡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医疗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不良执业行为事实 | 本次 计分 | 年度累计记分 | 登记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报告表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医疗机构 名称 | 记分日期 | 不良执业行为事实 | 年度累 计记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情况公示表

（公示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示单位（盖章）： 公示日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医疗机构名称 | 不良执业行为事实 | 年度累 计记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果通知

贵阳市疾控中心（所或站）：

 按照《贵阳贵安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要求，现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果通报如下：

编号：贵医鉴 〔20××〕 号

医方（医疗机构）： ××××医院

主责科室： 科

患方：姓名： 性别： 年龄：

第一诊断：

病案号：

鉴定时间：20 年 月 日

结论： 医方不足或过失：

医疗事故等级： 级

医方责任：完全责任（ ）：主要责任（ ）;

次要责任（ ）； 轻微责任（ ）。

（盖章）：

年 月 日